

#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及 2020 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企业的经营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经审慎核查后，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始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公司对已搁置超过一年的募投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进行了慎重研究与重新论证，决定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

经审慎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重新论证并决定继续实施“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的议案》。

## 三、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依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后，我们认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与关联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经营性资金往来是以市场原则进行的正常经营性交易，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2、公司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奕华 \_\_\_\_\_

朱 娟 \_\_\_\_\_

年 月 日